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工(含工友、駕駛) 調任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技工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(413)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**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17時**前以**掛號方式郵寄**至「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11號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秘書室**」收或**親送至本所收發室**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（**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技工、工友或駕駛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具備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、生物檢定、田間藥效試驗等技術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安全用藥與化學農藥減量技術試驗研究工作：

1.依實驗室負責人指示，從事粉蝨等農業重要害蟲對殺蟲劑之感抗性檢定、室內或田間藥效試驗、病蟲害整合管理試驗。

2.依實驗室負責人指示，從事番茄等重要作物之用藥情形與管理模式調查、減藥害物管理策略之模擬試驗、溫網室試驗與田間試驗等。

3.前述試驗數據之輸入、整理與初步統計分析等事項。

(二)協助辦理農民教育輔導相關工作。

(三)協助辦理政策型計畫與換新計畫之計畫審查、定期工作進度檢討等相關會議工作。

(四)前述工作項目應配合職務內容調動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1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**（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**
2. 甄選技工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詳附件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（績）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5. 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。
6. 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7. 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所網站(http://www.tactri.gov.tw)最新消息/一般行政公告下載甄選簡章及甄選履歷表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秘書室陳信智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4)2330-2101分機133。